



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

給僱主的一般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指引旨在以簡單的問答形式，扼要說明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但並不會就這些僱用條件作詳細闡述。如需更多資料，可參閱於入境事務處備索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及「標準僱傭合約」(ID407/ID407F)。至於有關《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的資料，可向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索取。該科轄下各辦事處的地址載列於附錄。

如需就個別情況徵詢意見，可向以下辦事處查詢：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高層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查詢： 2824 6111
圖文傳真： 2877 7711

或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辦事處地址載列於附錄)
電話查詢： 2717 1771

1. 據我所知，當局會定期檢討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資。每次修訂工資後，我是否必須調整我的外傭的工資？現時外傭在港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不是。假如你現時僱用的外傭已與你簽訂有效合約，你便毋須調整他/她的工資。修訂工資的規定只適用於在公布日期後訂定的僱傭合約。

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支付外傭的最低工資；而當局作出修改或維持有關工資數額的決定時，會向公眾發布有關消息。有關現時支付外傭的最低工資的資料，可參閱以下勞工處的網頁：
https://www.fdh.labour.gov.hk/tc/general_policy.html。

2. 我僱用外傭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你的法律責任受僱傭合約和香港法例所規管。概括來說，你應向你的外傭支付十足工資、讓他/她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福利如有薪年假、假期和休息日，並為他/她提供往來香港及其原居地的旅費。
如你向外傭支付較僱傭合約規定為低的月薪，即屬違法。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你必須為外傭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保險單須承保外傭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的意外。根據合約第 9(a) 條的規定，當外傭生病或受傷時，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你亦須向他/她提供免費醫療。當合約終止時，你必須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

3. 我能否要求我的外傭到一個非合約上所列明的地址或另一個家庭工作或從事其他類別的工作？

不可以。你的外傭只可以替你在合約上所指定的地址履行家庭職務。假如你非法調派你的外傭為他人工作，或著令他/她擔任非家務性質的工作，則你已可能違法。

4. 假如我的外傭並非全時間在我的家庭工作，我可否准許他/她從事兼職工作？

不可以。

5. 我能否要求我的外傭擔任附帶於家務職責或由家務職責引起的駕駛汽車職務？

不可以。除非你已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外傭擔任駕駛汽車職務所給予的特別許可，則屬例外。

6. 假如我的外傭表現無禮、不服從指令，並拒絕接受命令，我應該怎辦？

你可在《僱傭條例》所准許的情況下，終止與該名外傭的僱傭合約，而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這些情況包括外傭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欺詐或不忠實、或慣常疏忽職責。

7. 我可否僱用一名已受僱來港但中途毀約的外傭？

如該名外傭是在合約期滿前中途毀約，便不可在港轉換僱主，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原先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虐待或剝削）則屬例外。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必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以郵遞方式或經由你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適當的簽證。

8. 我可否僱用一名已受僱來港而合約期滿的外傭？

可以，但外傭必須在現行合約期滿前四星期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在一般情況下，他/她須先返回原居國家度假，然後再回港履行新合約。如在舊合約屆滿時，外傭無法即時返回原居地度假，只要你及外傭雙方同意，他/她可申請延期逗留，押後放取例假。

9. 我可否僱用一名兼職的外傭？

不可以。如你需僱用兼職傭工，可前往勞工處就業科尋求協助。

10. 若僱主被發現違反任何法例條文或僱傭合約內的任何條款，虐待或剝削他/她的外傭，後果將會如何？

僱主除了要負上法律責任外，日後可能不再獲批准僱用外傭。

11. 誰有資格聘用外傭？市民如何得知是否符合資格準則？

凡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香港居民均可聘用外傭：

- (1) 有經濟能力聘用外傭；
- (2) 已與準外傭簽訂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 (ID407)；
- (3) 只要求準外傭履行家庭職務；
- (4) 在僱傭合約訂明的合約期內，不會容許或要求準外傭為他人從事任何僱傭工作；
- (5) 紿予外傭的薪金不少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規定最低工資。如沒有膳食提供予外傭，經議訂的膳食津貼不得少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適用的膳食津貼；
- (6) 只讓外傭在合約訂明的地址工作和居住；
- (7) 須為外傭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 (8) 須為真正的香港居民，而他／她本人與準外傭的真正目的亦並無疑問；及
- (9) 在聘用外傭方面並無不良紀錄。

資格準則詳載於「從外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12. 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即豁免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期屆滿後，僱主是否需要為新聘請的外傭繳交徵款？

僱主因聘用外傭而須繳交徵款的規定，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豁免徵款期屆滿後正式取消。然而，若尚有徵款未付，僱主仍須立即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清付欠款。僱主如欠繳徵款，入境事務處會把這項不良紀錄列為考慮因素，該僱主或會在一段時間內被視為不合資格從外地聘用傭工。

13. 於豁免徵款期之前已繳交但尚未使用的徵款餘額會否退還？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退還。

14. 誰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聘用外傭？

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根據指南所載的資格準則，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被評為不合資格的人士，可循書面通知所述的渠道要求重新評審。

15. 入境事務處批出僱傭工作簽證給外傭前，其僱傭合約是否須經由有關的領事館公證作實？

外傭獲准在港工作前，其僱傭合約須經有關駐香港特區領事館公證作實（如有關領事館有此要求的話）。

16. 在什麼情況下我須為外傭續約時，申請兩個簽證（入境簽證及延期逗留）？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外傭完成為期兩年的合約後，須回原居地度假。如他／她欲繼續在港擔任外傭，須申請入境簽證，以便來港開始履行新合約。如在舊合約屆滿時，外傭無法即時返回原居地度假，只要僱傭雙方同意，外傭可申請延期逗留，押後放取例假。外傭如提出申請，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批准其延期逗留，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之後，外傭在該合約期內不可再次申請延期逗留。因此，應安排外傭在一年的延長逗留期限內返回原居地度假，和安排外傭持有有效期與獲批的逗留期限相同的簽證進入香港完成合約（簽證費用豁免）。

17. 申請書應連同什麼文件一併遞交，才能確保入境事務處會接受我的聘用外傭申請？

你須確保已填妥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申請書 [ID988B] 和入境簽證申請書 [ID988A]，並夾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已填妥的合約（若有需要，應由有關的領事館公證作實）。如上述兩份申請書缺少任何一份，又或欠交任何所需的證明文件，入境事務處都會退回申請書，直至僱主重新遞交全部申請書和所需的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指南 [ID(C)969] 列出申請所需的文件。

18. 申請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怎樣才可確定入境事務處已接獲我的申請？

入境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會把認收通知信寄給你。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入境事務處會把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當作申請日期。

19. 審核外傭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是否有服務承諾？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承諾，有關外傭的入境簽證申請，90%可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 6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

20. 我如何查詢申請狀況？

如無特別需要，切勿向本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形，因此舉只會延誤審核工作的進度。如有緊急查詢，申請人可與入境事務處聯絡（電話：2824 6111，傳真：2877 7711，電郵：enquiry@immd.gov.hk）。你亦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www.gov.hk/immdstatusenquiry 或 24 小時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160 8663），查詢申請狀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附錄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各區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區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 12 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

九龍區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樓

新界區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樓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
屯門中央廣場 22 樓東翼 2 號室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313 室